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纪委通报

定纪通〔2021〕3号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纪委 关于3起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五一”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现将我区近期查处的3起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定海区白泉镇皋泄村弄口经济合作社原董事长章秀波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问题。2016年至2019年，章秀波在担任皋泄村弄口经济合作社社长、弄口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期间，多次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共计消费约13.55万元。2021年4月，章秀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定海区小沙街道大沙村党委书记王文龙违规报销党建活动费用问题。2019年6月15日，王文龙通过虚增人数的方式，违规套取活动经费共计9229元，用于冲抵主题党日活动超支费用。2021年3月，王文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定海区金塘镇大观村樟树岙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董事长陈银章违规处置集体资金问题。2015年，陈银章在担任大观村樟树岙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期间，未经集体决策，擅自决定将400万元集体资金转存于请托人指定的银行。2020年12月，陈银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3起典型案例，有的违规套取公款用于宴请，有的通过虚增人数冲抵超支费用，有的擅自处置集体资金；既有违规公款吃喝等节日期间易发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也有违规处置集体资金等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充分暴露出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淡薄，心存侥幸越规破纪，必须受到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务必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时刻警醒，不碰红线、守牢底线。

“五一”将至，全区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基层延伸；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自觉抵制歪风，带头改进作风，形成以上率下、上行下效的良好局面；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坚守节点，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紧盯村级小微权力运行不规范、扶贫民生领域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做深做实做细

日常监督，对隐形变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打，防止小过酿成大错。同时，要对顶风违纪行为“零容忍”，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并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使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让群众看得到、体会得到、享受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

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将本通报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纪委

2021年4月26日

主 送：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
区属各单位，区纪委区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抄 送：市纪委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一室，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纪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